

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46

LSGZ[2025]229-GC057

招标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七章 图纸	6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投标保证金.....	7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
六、施工组织设计.....	76
七、承诺书.....	81
八、项目管理机构.....	82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85
十、其他资料.....	89
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清单及图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且已落实到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项目名称：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46、LSGZ[2025]229 - GC057
- 4、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拆除新建及其他附属工程，共更新改造配水管网共计 18100m，更换消火栓 147 套，搭建各级分区计量设备流量计和电磁阀套 340 处，安装智能水表 750 个。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
第一标段：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新建路、中兴路）；
第二标段：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迎宾路、洛河路、城隍庙）；
第三标段：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春花一街、西南街、顺义路）；
- 7、招标控制价：¥17100965.16 元；其中第一标段：¥5242738.68 元；第二标段：¥6755151.41 元；第三标段：¥5103075.07 元；
- 8、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9、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标段；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1、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2、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半年连续三个月）；

4、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大写：

第一标段：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 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40 分；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第一标段：¥90000 元；第二标段：¥117000 元；第三标段：¥9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第一标段：¥95000元；第二标段：¥123500元；第三标段：¥95000元；

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9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范清泉

电话：0398-2250639 15516226665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招标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永波

电话：0398-2250637 13030372832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电话：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招标人	招标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永波 电话：0398-2250637 13030372832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1.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范清泉 电话：0398-2250639 15516226665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电话：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
1.4	项目地点	卢氏县县城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7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标段
1.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9	保修期限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6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9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要求
3.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7100965.16 元；其中第一标段：¥5242738.68 元；第二标段：¥6755151.41 元；第三标段：¥5103075.07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大写： 第一标段：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 000.00 元；第二标段：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 元；第三标段：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40 分；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第一标段：¥90000 元；第二标段：¥11 7000 元；第三标段：¥9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第一标段：¥95000 元；第二标段：¥123500 元；第三标段：¥95000 元； 3、缴纳方式详见：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4.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1	电子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4.2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胶装, 应有目录, 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经过签章和加

		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4.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8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5.0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

		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0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0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 备注：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5.3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5.4	核查方式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

5.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6	履约担保	无
5.7	农民工工资保证资金	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标单位应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方法应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条例执行。
5.8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9	付款办法	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达到 50%后，经验收符合要求，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达到 80%后，经验收符合要求，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0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工程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1	其他说明	管材、管件等主材由甲方提供（甲供材），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计算出管材、管件等主材总报价，并计

		算到投标报价中。
6.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6.3	监 督	监督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6.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的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6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主体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

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6、中标人持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上传合同后，中心审核通过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

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一）投标人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
- (4) 定标方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2.4 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变更公告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用 CA 在电子平台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承诺书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等资料
- （10）其他资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为未中标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如项目有特殊情况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通过我中心交易平台“保证金冻结申请”模块提交不退还保证金说明，我中心项目负责人将该投标保证金设置为“冻结”状态（提交一次不退还保证金说明冻结 15 天，需要延期需再次提交说明）”。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按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办理，情节较重的由建设

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 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文件，宣读报送情况；
- (4) 投标人携带 CA 锁或远程操作解密，进行电子唱标。
- (5) 抽取 K 值。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专家由招标人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抽取，监督办人员现场监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和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定标委员会

7.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 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或清标工作小组成员。
- (5) 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 定标程序

7.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7.4.2 定标会议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第四章定标方法。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 章节的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半年连续三个月）。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

		被责令停业	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 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投标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保修期限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交纳
		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总报价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均以投标文件的所附资料信息为准。投标人涂改、伪造证件信息或提供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不合格)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对施工难点的建议。 否则不合格。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 否则不合格。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否则不合格。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符合有关规定; 4. 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否则不合格。	
5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合格。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劳动力、物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否则不合格。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计划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否则不合格。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否则不合格。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应用 BIM 等的程度。 否则不合格。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 否则不合格。	
11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方案。 否则不合格。	
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措施。 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专家应当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技术标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

(三) 综合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合格。	
2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重复的可累计使用。 否则不合格。	
3	履职尽责承诺	（1）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2）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投标文件需附相关承诺书，否则不合格。	
4	服务承诺	（1）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2）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综合标不合格。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专家应当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综合标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

1. 评标方法

1.1 合格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

（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一定数量且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2 定性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二）；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一）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二）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

于) 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 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报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否则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 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 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3.5.3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 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0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

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5.1 核查组织形式：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核查小组成员根据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查。

5.2 核查内容包括：

核查内容包括：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近半年连续三个月）；
 - 4、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视为核查不通过。
-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

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还应包括：

投标人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履约能力、投标方案、企业信誉、工期计划、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综合实力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关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	(1)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2)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履约能力	(1)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重复的可累计使用。

4	投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5	企业信誉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	工期计划	投标人的投标函中响应的工期情况。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

7、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三门峡市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 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人工费不调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
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工地现场内；（2）以目前现场情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保留终止施工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保留终止施工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

次罚款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款执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1 款执
行。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8 款执行，由承包人承
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依法进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条款 12.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方式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4 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 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以发包人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以及建设单位和上级部门按规定要求的相关必要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国家规定执行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按通用条款 16.1.1 款执行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

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1.4 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甲方配合。

21.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另外计取费用。

21.6 在工程交工后乙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对于主材甲方有权认质认价，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1.11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造价 10%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项目竣工结算后退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说明

2.1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新建路、中兴路），位于河南省卢氏县。主要内容为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拆除新建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文件。

4.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执行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 2025 年 1-6 月价格指数调整。

5.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6. 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四、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 本工程税率 9%（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3. 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卢氏除税价，卢氏信息价未发布的参考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卢氏信息价和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均未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除税价计算。

4. 管材、管件等主材由甲方提供（甲供材），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

备一览表。

2.2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迎宾路、洛河路、城隍庙），位于河南省卢氏县。主要内容为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拆除新建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文件。

4.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执行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 2025 年 1-6 月价格指数调整。

5.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

6. 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四、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 本工程税率 9%（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3. 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卢氏除税价，卢氏信息价未发布的参考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卢氏信息价和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均未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除税价计算。

4. 管材、管件等主材由甲方提供（甲供材），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卢氏县城西供水漏损治理项目（春花一街、西南街、顺义路）位于卢氏县城西，主要建设内容为春花一街、西南街、顺义路的管网工程及土方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 设计图纸、图纸疑问回复等相关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省、市配套取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计价标准：

1. 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第 17 期价格指数（2025 年 1-6 月）调整；
2. 材料单价按《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卢氏除税价，卢氏信息价未发布的参考三门峡市信息价，卢氏信息价和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均未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计入；
3.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4. 增值税税率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豫建设标〔2019〕193 号 9%执行。
5. 管材、管件等主材由甲方提供（甲供材），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该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本工程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承诺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第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 方式
技术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 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不可 竞争 费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保证金（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限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及银行开户信息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风险管理措施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	位置	使用时间

七、承诺书

7.1 履职尽责承诺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落实属实后由建设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继续教育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安全员须附安全考核证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证明资料；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九）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信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十）其他证明材料。

注意：（1）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以上所列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